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之面積課徵房屋稅，訴請退還 92 年至 96 年度溢繳之稅額為由，於 96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訴願人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等事項，致訴願標的尚有未明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訴（和）字第 09630985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房屋稅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送會……。」嗣雖經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提出訴願補正書，惟因該補正書仍未檢附行政處分書，致本件訴願標的仍有未明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